

臺北市政府 94.05.06. 府訴字第 0 九四 0 二二七四六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1 年 1 月 7 日機字第 A91013107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90 年 12 月 3 日 10 時 44 分，在本市信義區○○街

○○路口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查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而由○○○騎乘之 xxx-xxx 號輕型機車（83 年 5 月 9 日發照）逾期未實施 90 年排氣定期檢驗，違反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9 條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以 90 年 12 月 31 日 D743308 號交通工具違反

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以 91 年 1 月 7 日機字第 A91013107 號執行違反空氣

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3 年 12 月 3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93 年 12 月 31 日）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91 年 1 月 7 日）已

逾 30 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處分書送達日期（訴願人於訴願書上載明係於 93 年 12 月 28

日收受系爭處分書），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難認有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環境保護局；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使用中之汽車應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檢驗不符合第 33 條排放標準之車輛，應於 1 個月內修復並申請複驗。」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第 39 條規定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行為時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 39 條所定使用中汽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機器腳踏車，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之區域、頻率、期限至認可之定期檢驗站實施。」

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使用中車輛之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未依規定期限參加定期檢驗或定期檢驗不合格者，除機器腳踏車依本法第 62 條規定處罰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處理。」

行為時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2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39 條規定，其罰鍰額度如下：一、機器腳踏車：（一）逾規定期限未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者，處新臺幣 3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年 10 月 5 日環署空字第 0066498 號公告：「主旨：公告使用中機器腳踏車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之區域、頻率及期限。……公告事項：一、實施區域：臺北市……等 23 縣市。二、實施頻率：凡設籍於前述區域且使用滿 1 年以上之機器腳踏車應每年實施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 1 次。三、檢驗期限：前述使用中機器腳踏車所有人應每年於行車執照原發照月份至次月份間實施檢驗。……」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28 日收到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但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檢驗，請查明。

四、卷查本件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執行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定期檢驗路邊攔檢核勤務時，查認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輕型機車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乃依法告發、處分，此有採證照片 1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第 017226 號執行機車路邊攔查「機車定期檢驗」稽查記錄單、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電腦查詢列印之系爭機車車籍資料及檢測資料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次查系爭機車發照日期為 83 年 5 月 9 日，依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規定，訴願人應於 90 年 5 月至 6 月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定檢站實施定期檢驗。惟查系爭機車於 90 年 12 月 3 日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攔檢時，依檢測資料所示，該車輛尚無任何檢測紀錄可稽，是訴願人未依規定實施 90 年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六、再查前開稽查記錄單上已載明：「……由於您的機車車牌上未貼有『定期檢驗合格標籤』或該合格標籤已逾有效期限，本大隊已予以紀錄車號，若查明本次攔查之前未依規定完成定期檢驗，即依法對您進行告發，並處罰以罰款。為避免您第 2 次被罰，請於 90 年 12 月 10 日前持本稽查單至環保署認可之定檢站完成定期檢驗……」細繹上開稽查記錄單上所載內容，係通知訴願人若嗣後查明攔檢之前系爭機車未依規定完成定期檢驗，即依法告發、處分，其上所載日期，僅係再次提醒訴願人儘速完成定期檢驗，以免遭第 2 次處罰。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依前開檢測資料所示，於攔檢時既無合於相關法

令及公告規定之檢測紀錄，原處分機關當可依法告發、處分。訴願人主張已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檢驗乙節，似有誤會，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機車未依規定實施 90 年定期檢驗，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5 月 6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